附件4

广州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清华附中湾区学校

2021年第二次公开招聘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 |
| 来穗时间： | | | 有效联系电话： | |
| 来穗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航班号）  （填写示例：乘坐2021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来穗经过换乘的，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 | | |  | |
| 1.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 □是 □否 |
| 2. 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是 □否 |
| 3.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省内、外中高风险地区入穗。 | | | | □是 □否 |
| 4.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穗。 | | | | □是 □否 |
| 5. 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 | | □是 □否 |
| 6.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5的情况。 | | | | □是 □否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清华附中湾区学校2021年第二次公开招聘公告的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  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 | | | |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填写日期：\_\_\_\_\_\_\_\_\_\_\_\_\_\_\_\_